

# 穆斯林女性的服饰与仪表

■ 倪丽·阿米娜

伊斯兰教不仅允许而且要求穆斯林男女穿着清洁俊美、仪表端庄、外观高尚。真主说：“我确已为你们而创造遮羞的衣服和修饰的衣服、敬畏的衣服尤为俊美。”（《古兰经》7:26）真主从中告诫人们，既不要裸露羞体，也不要忘记修饰，以便敬畏。

许多非穆斯林朋友和一些无知的回教人士，对穆斯林的服装，尤其对穆斯林女性的服饰与仪表往往断然的予以“落后”、“封建”的评价。但是，他们却不知道，穆斯林女性的服饰与仪表，作为穆斯林女性的特殊标志，其中所蕴含的深刻道理和意义。

## 服饰和仪表的象征意义

穆斯林女性的服饰和仪表是穆斯林女性的尊严、荣誉和贞操的象征。它对于尊重女性的权益，保障女性的尊严，维护社会的文明与进步，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这看起来似乎是生活琐事，可是它却涉及伊斯兰的社会道德与法律的范畴。伊斯兰教法严格禁止穆斯林女性袒胸露臂，艳装出游，炫耀美色。严禁效尤那种寡廉鲜耻的妇女作风，而且命令穆斯林女性要与那种女性有所区别，要以具有穆斯林女性特点的服饰与仪表来装点自己，以示心灵的贞洁和对真主的敬畏。羞体要遮蔽，姿态仪表要文雅，真主命令：“你对信女们说，叫她们降低视线，遮蔽羞体，莫露出首饰，除非自然露出的，叫她们用面纱遮住胸膛，除非当着丈夫或她们的父亲……”。（《古兰经》24:31）圣人穆罕默德强调：“如果一个女子到了行经的年龄，那么，她身体的轮廓就不要让外人看到，除了面容和手。”

## 服装宽松不露身段

伊斯兰教法要求穆斯林女性的服装必须宽松，以致不能显露出身段。在至亲以外的男子面前，除了女性的手和面部以外，必须严密的遮盖头发、脖子、耳朵、胸部、首饰以及所有能够诱发异性情欲的部位，以避免淫邪放荡男子的骚扰。这也是穆斯林女性对自身的爱护和尊重。

伊斯兰教对保护穆斯林女性身心的纯洁、品格人性的完美极为重视。教法规定除了年迈的老妇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托辞违抗真主的这项法命。“当真主和他的使者判决了某件事时，信仰的人们对自己的事情再没有抉择的余地。凡是违背真主和他的使者的，他确已陷于明显的错误之中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3:36）任何研读过《古兰经》和《圣训》的人都会明确的认识到，真主不会枉然的禁止任何事物，使其成为非法的事物，真主也不会盲目的允许任何事物，使其成为合法的事物。真主是睿智的，真主为人类制定有利的典章制度。并借此捍卫人类的宗教和现实，保护人类的生命、人类的理想、道德尊严、财产，以及个人或社会的切实利益。如果谁违背了真主所责成的任何一项必须履行的义务，轻视了它的价值，那么就算触犯了一条重大的禁令，将来必然会受到真主的公正裁决。同样，对穆斯林女性的服装与仪表的要求也不例外。穆罕默德圣人说过：“谁在今世服装妖艳，后世之日，真主

将让她穿火衣，然后把她扔进火狱。”

## 人类的尊严神圣不可侵犯

伊斯兰教对于穆斯林女性服装的合法与非法的规定，充分显示了人类的尊严神圣不可侵犯，也充分显示了伊斯兰教法的严谨和伊斯兰教法的保护性、现实性。我们知道，在一项举动之前，一般要经过发现、意念、意图三个阶段。比如，我们经过一个花园，瞟见了一朵美丽的鲜花，这是发现；花的美丽和芳香实在令人注目，使我们对它产生好感，这是意念；此刻，我们情不自禁的把手伸过去要摘下这朵花，这个摘花前的立意就是意图。对于一般的事物伊斯兰教不奖惩这种发现和意念。唯奖惩由这两者所产生的意图。但是，对于穆斯林女性的问题就不同，伊斯兰教法不仅禁止意图，而且严格禁止意图的根源——意念和发现。很明显，没有发现，就不会产生意念，更诱发不了意图，也就不会给女性带来危害。

因此，对穆斯林女性来说，更完美的操守是尽量隐藏自己的羞体，尤其在这个腐化蔓延的现实社会中，淫荡繁多，遍地污染，为避免遭到无耻之徒的侵害，强调穆斯林女性自身的隐蔽，尤为重要。

## 文明、典雅、庄重

伊斯兰教不仅对穆斯林女性的服饰施以严格的要求，同时，对女性的仪态仪表也有更高的要求，这就是：穆斯林女性必须具备伊斯兰教的文明、典雅与庄重。

伊斯兰教法禁止女子凝视男子，也禁止男子凝视女子，因为眼睛是心灵的钥匙，贪婪的注视是迷恋和不良动机的前兆和信息，因而真主告诫穆斯林女性要“……降低视线……”。（《古兰经》24:31）《新约》里说：“谁用眼睛注视，谁已行奸了。”（马太福音5:27），因此垂目下视是穆斯林女性知耻知羞的突出标志。禁止男女混杂拥挤在一起，更不允许男女共舞。教法还严禁穆斯林女性在异性面前卖弄风情，矫揉造作，行为轻佻。言行必须保持严肃庄重，真主说：“你们不象任何别的妇女，如果你们敬畏，就不要说温柔的话，以免心中有病的人，贪婪你们，你们应该说庄重的话……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3:32）这样做最能杜绝嫌疑，最能有力的保护个人名誉的贞洁，更能为自己心灵的纯洁无疵，筑起安全的设防。

由此可以看出，伊斯兰教对穆斯林女性服饰及仪表的要求，并不像那些不明真象的人们所指责的“是对女性的约束和不信任”。因为，如果女性以自己的妖冶的姿态为骄傲，招摇过市，显然是在有意或无意的招蜂引蝶，诱惑异性的垂涎，成为色狼的猎物，正如开放而文明的西方女性所经历的那样，危害了自身，也玷污了社会。基督教也强调：“愿女人廉耻，自守，以正派的衣服为装饰，不要以编发、黄金、珍珠、和高价衣服为装饰。只要有善行，这才与自称是敬上帝的女人相宜。”其中也蕴藏着引人深思的道理。

圣人穆罕默德曾说过：“身穿透肉服装，趾高气扬，自迷而迷人，头饰如驼峰，

东倒西歪，这般人不得进乐园，连乐园的气息都闻不到。”似乎在一千多年以前，圣人就预见到了当今这个时代。不是吗？请稍稍注意一下我们的周围，不乏其人，这些女士往往不重视内在品格的修养，一味追求虚伪的装饰，不惜重金变换发型，整容隆胸，刻意在众目睽睽之下，袒胸露体，搔首弄姿，并怡然自得地接受无数贪婪目光频频玩赏与品味，至于女性的尊严、廉耻和潜在的危险，在她们心中早已荡然无存。表面上她们是在追求现代女性的文明、女性的解放，而实质上是什么，这是不言而喻的！结果，造成的是无数家庭的“红杏出墙”，婚外乱情，性病肆虐，甚至引诱了无数青少年走上犯罪的道路，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。

所以，伊斯兰教从实际而又仁慈的立场出发，立法明令。首先就铲除一切淫乱的根源，杜绝所有导致堕落的因素，防患于未然，从而净化人的灵魂，净化人类赖以生存的社会。事实证明，在今天这个物欲横流、红灯酒绿的复杂社会中，穆斯林女性的服饰与仪表，更具有保护性、现实性和普遍性，而那些所谓“封建”、“落后”等不适当之评价，显然是没有道理的。笔者相信人们只要认真的、客观的研究一下伊斯兰教这一明智的法律，可能会对穆斯林女性的服饰与仪表，另有一番新的认识，并能从中获得裨益。

《南洋商報》  
(言论版)

1995.3.6